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符兴斌先生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议案投同意票;董事孙迎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贵武先生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议案投同意票。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符兴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赵贵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在广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公司作为重要的区域业务平台,定位于从事广西区域信息安全业务。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信息安全产业支撑体系,同时有利于承接本地化项目并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常务高级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聘任杨春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杨春平简历附后)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以100,379,576.45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软系统还持有迈普通信44,411,29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01%),迈普通信仍为中软系统的参股公司。本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孙迎新先生回避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杨春平先生简历

杨春平,男,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在职期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电子工程总公司工作,2006年3月任本公司资产副总经理,2006年10月任本公司资产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以100,379,576.45元的价格(3.216325元/股)转让给关联方中国长城。交易完成后,中软系统还持有迈普通信44,411,29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01%),迈普通信仍为中软系统的参股公司。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4次,金额合计为10,383.14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软系统股东会审议批准,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需目标股份设定的质押事项全部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二)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甲方):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受让方(乙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城)

(四)交易标的: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

(五)交易概述:

中软系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以100,379,576.45元的价格(3.216325元/股)转让给关联方中国长城。交易完成后,中软系统还持有迈普通信44,411,29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01%),迈普通信仍为中软系统的参股公司。

(六)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溢价率为42.12%。

(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中国长城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构成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长城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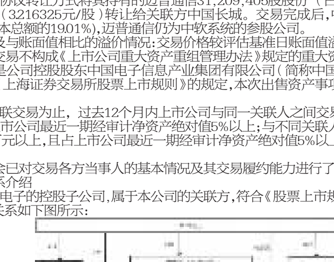

注:1. 中国电子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13%)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目前,该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

2.2020年12月24日中国电子与中电有限签署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353,446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0%)和中国长城1,188,482,50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0.59%)分别划转至中电有限。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注册资本:292,818.205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高新电子业务、电源业务、园区与物业服务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其40.59%,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7,0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9,577.98
	2019年
营业收入	1,084,378.46
净利润	111,499.37

中国长城是公司业务合作伙伴。中国长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

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软系统因取得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1.5亿,中国软件为其提供979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以其持有的迈普通信7,562.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37%)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于2021年1月23日到期,中软系统按期还款后,交易标的的质押解除。

除此以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正常。

(二)标的公司情况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股份数额(万股)	交易前 股权比例	交易后 股份数额(万股)	交易后 股权比例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62.07	32.369%	4,441.13	19.010%
2	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184.00	22.190%	3,548.66	15.190%
3	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4,241.00	18.153%	4,241.00	18.153%
4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0.00	9.631%	–	–
5	天津普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00	5.732%	1,339.00	5.732%
6	成都汇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	4.601%	1,075.00	4.601%
7	成都国商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3.638%	850.00	3.638%
8	成都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	1.301%	304.00	1.301%
9	成都普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	1.271%	297.00	1.271%
10	成都普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113%	260.00	1.113%
1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6.29	29.990%
	合计	23,362.07	100.00%	23,362.07	100.00%

注:2020年12月29日,中国长城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长城以(3.216325元/股)的相同价格分别收购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迈普通信全部2,2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9.63%)、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迈普通信1,635.3449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

2.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级网络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差异化的行业应用与服务。

3.注册资本:23,362.07万元

4.成立时间:2002年10月

5.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栋15-24层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中天运[2020]普字第01138号):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总资产	111,661.10	90,974.78
净资产	60,678.97	56,762.76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70,063.22	24,019.61
净利润	1,787.39	-3,916.21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 为本次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所出具了《中软系统及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迈普通信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89号)。

3.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重要假设前提: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次评估假设预测年度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2)假设公司未来可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来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带来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6. 评估结果: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迈普通信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52,872.39万元,评估价值75,140.00万元,评估增值22,267.61万元,增值率42.12%。

7.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资产,各项资产的增值,相关参数的选取,对应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评估选取参数符合相关监管和规则要求,评估结果可以合理反映评估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标的、委托方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较该基准日的账面值溢价42.12%,系评估增值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

(1)甲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209,405股(13.3590%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2)乙方愿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转让的目标股份。

(3)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份。

(4)甲方向乙方转让股份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份的一切甲方原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甲方保证甲方已向乙方完整披露了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未披露完整的情形。

(5)双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款之日起生效,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金额支付全部转让款后,双方均无需向对方另行支付额外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即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的31,209,405股对应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按受让股份的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目前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甲方推荐两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甲方推荐一名监事并提名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本次交易完成,且乙方本次新增及其他新增持股合计超过甲方持股份额,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目标公司董事会保持五席,董事会由甲方仅推荐一名董事,由乙方推荐一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监事会保持三席,甲方不再推荐监事,由乙方推荐一名监事并提名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为避免疑义,乙方在本次交易之外,如果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获得股权而享有继续获得委派董事的权利,则按照上述约定甲方全力支持乙方享有继续获得委派董事的权利,但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最终无法执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3.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确认并承诺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根据目标企业的评估结果,甲方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以人民币100,379,576.45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份。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份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100%即:100,379,576.45元。

4. 甲方保证与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目标股份的出资义务并实缴完毕。

(3)甲方保证所有与本次转让股份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甲方所持目标股份目前已全部质押,质权人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目标股份未设定其他担保、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且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甲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在协议生效之日前对目标股份拥有完全处分权,有出让目标股份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甲方保证因涉及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对目标股份有所损害或者使目标股份持有方利益受损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结果、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并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受到其他任何一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并从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该等赔偿金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应足额支付。

(7)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8)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

5. 乙方的保证与声明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5)乙方遵守并履行目标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就本次交易事项修改后的章程。

6. 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1)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工商备案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税费的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7.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方案;

(3)乙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方案;

(4)目标股份设定的质押事项已全部解除。

8.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在本款约定的条件下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即合同签订时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罢工、政府法令变化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4)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或无法按期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9.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乙方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目标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转让款,且甲方还应按目标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目标股份收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全额扣除乙方已支付的收购款,且乙方还应按目标股份收购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或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则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5)本协议生效后,在原有付款时限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本合同付款时间应额外满足如下条件: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支付。如本协议截止2021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未生效,本项额外付款条件对乙方没有约束力。

10.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2)本协议双方间因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依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中国长城近三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88,090.13	1,687,873.83	2,167,071.26	2,649,657.90
负债总计	771,755.31	946,028.92	1,301,996.89	1,824,564.27
净资产	726,880.45	698,329.56	829,577.98	786,661.4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950,683.88	1,000,948.35	1,084,378.46	745,972.28
利润总额	89,933.40	150,026.30	135,028.13	-13,600.81
净利润	67,226.71	112,073.92	111,499.37	-16,268.00

该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中的违约责任部分。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用于增加网信业务的研发、业务拓展及工程实施等公司核心业务投入。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并集中力量发展当前重点业务,促进公司网信业务发展。

本次中软系统转让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收回资金100,379,576.45元,实现投资收益1,628.41万元,预计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143.14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并集中力量发展当前重点业务,促进公司网信业务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按照3.216325元/股的价格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计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并集中力量发展当前重点业务,促进公司网信业务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按照3.216325元/股的价格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此项交易还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软系统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83.14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披露日没有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迈普通信专项审计报告》;

(五)《迈普通信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

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16: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齐 真 郑海雯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红(香港)")、盐城沟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沟信")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步长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步长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对各方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的《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天津步长租赁的股东出资期限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王子赫

乙方二:杨光

乙方三:宋珊

丙方:

丙方一:薛人珲

丙方二:王益民

丙方三:沙靖轶

丁方: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盐城沟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an Hong (H.K.) Technology Limited)

在本补充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统称为"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及丙方三统称为"丙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2款修改如下:

"2.出资期限

各方确认并同意:

(1)首期出资:丁方应于天津步长租赁设立后30日内,完成对天津步长租赁的首期实缴出资600万美元(大写:陆佰万美元),戊方及己方暂不参与首期出资;

(2)后续出资:天津步长租赁全体股东均应按照天津步长租赁的经营需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天津步长租赁的全部实缴出资。"

修改为

"2.出资期限

各方确认并同意:

(1)首期出资:丁方应于天津步长租赁设立后30日内,完成对天津步长租赁的首期实缴出资600万美元(大写:陆佰万美元),戊方及己方暂不参与首期出资;

(2)后续出资:天津步长租赁全体股东均应按照天津步长租赁的经营需要于2021年10月16日前完成对天津步长租赁的全部实缴出资。"

其余条款不变。

(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关系与效力

1、本补充协议(二)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合作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

2、本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三)协议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丁方、戊方、己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及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实缴出资期限的修改,修改后更符合公司的资金使用战略规划,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6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函》,函中明确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弘创投资:直接持有电子城高科81,235,438股股份,占比7.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联想控股:直接持有电子城高科8,811,741股股份,占比0.79%,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电子城高科43,539,875股股份,占比3.8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单一委托方是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

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

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于2018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因东方企慧为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电子城高科的股份,故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签署解除协议情况:

鉴于联想控股管理层人员变更导致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合作状况已经发生实质性改变,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不复存在,因此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除此之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弘创投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弘创投资与资管计划、联想控股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四、相关承诺

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即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10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技")和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厦门三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151,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厦门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330,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天津三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123,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厦门三安、厦门科技、天津三安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继续按15%执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潍坊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潍坊投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12月30日,公司接到海化集团通知,海化集团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42384W),至此,潍坊投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8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595,8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平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王平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王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金属制品")与盐城易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建设")于2020年9月2日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合同》,阜宁金属制品将位于盐城市阜宁县花园街道办码头居委会的土地、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作价4,650万元转让给易桥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约定,易桥建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款2,325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转让款2,325万元,现将转让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易桥建设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交易款2,325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易桥建设支付的剩余全部转让交易款2,325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8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瑞特")共同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经公司自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上述关于解除限售的承诺,辅仁集团及克瑞特所持公司限售股份限售期将延长6个月,即2021年6月26日解除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上述股份经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变动后的限售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其中丁元耀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19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2019年薪酬和绩效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2020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刘建光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4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于近期收到宜昌市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省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宜昌人福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奖励。

二、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